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秉益

電話：2991111#7854

傳真：2953442

電子信箱：hpy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徐委員敏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060842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年第2次會議」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106年8月3日召開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年第2次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副召集人建雄（工務局副局長）、鄒主任秘書譽名（工務局主任秘書）、李委員耀煌（社會局身障福利科專員）、黃委員宥健（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技佐）、林委員昭坤、周委員福興、楊委員錦美、邱委員麗夙、黃委員世禎、洪委員坤典、陳委員震宇（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）、郭委員鴻鑾、鄭委員介文、蔡委員明烈、徐委員敏斯、黃東公園大飯店 負責人：黃聰正、黃舜澤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

106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副局長建雄

記錄：許秉益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（一）提案一

單位（人）	黃東公園大飯店 公司負責人：黃聰正
案由	「黃東公園大飯店」（地點：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401 號） 本案黃東公園大飯店建築物使用規劃，一樓做飯店接待大廳，二至九樓為飯店客房，且法定騎樓無法設置停車格，在同筆建築基地內設置無障礙停車格實有困難，故飯店停車場設置於與飯店間隔 11 米道路之對面土地上，未符合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第 11 點及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請改善設計者—黃舜澤 建築師說明
設計單位意見	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，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規定設置。
決議	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如下： 1. 修正計畫書第參項之「無障礙設施平面配置圖」及「改善計畫圖說」。 2. 檢附對面停車場土地所有權狀，取得使用同意書。 3. 無障礙停車空間請依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規定設置 4. 停車位置請移到離建築物出入口最近的位置。 5. 飯店避難層入口坡道同意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第 11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改善，並於騎樓柱加設服務鈴及櫃檯服務電話。 6. 在飯店主入口設置無障礙車位配置圖及指引標誌。

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。